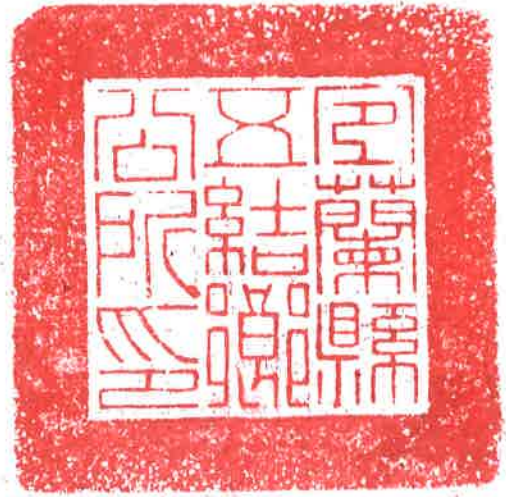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五鄉社字第1110010614B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五結鄉參加宜蘭縣運動會獎勵辦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37條。
- 三、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所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宜蘭縣五結鄉公所（社會課）。
 - (二) 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343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3) 9501115分機158
 - (四) 傳真：(03) 9501122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dd282@mail.e-land.gov.tw

鄉長 沈德茂